证券代码: 874654 证券简称: 玉健健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于 2025年 11月 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煎**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 露暂缓与豁免行为, 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宁波玉健 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玉健健 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 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适用范围

-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 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 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 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 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标准及内部流程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 进行审慎判断,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 秘书负责登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 1),《暂 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 2),《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 密承诺函》(附件 3),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 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 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及时上报 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 形的,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 关信息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 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上市规则》以及 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